附件2

**广州市国内收养意愿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值  项目 |  | | | | | | 该项最后得分 | |
| （一） | 初中  （10分） | | 高中-大专  （15分） | | 本科以上（20分） | | 男（ ） |  |
| 女（ ） |
| （二） | 有子女  （10分） | 单亲无子女  （15分） | | 双亲无子女  （18分） | | 失独家庭  （20分） |  | |
| （三） | 30-35岁  (10分) | | 36-50岁  （20分） | | 51-55岁以上  （10分） | | 男（ ） |  |
| 女（ ） |
| （四） | 达到本市上年度职工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（10分） | | 达到本市上年度职工人均可支配收入3-4倍 （15分） | | 达到本市上年度职工人均可支配收入4倍以上 （20分） | |  | |
| （五） | 人均面积达25平方米  （10分） | | 人均面积达30-35平方米 （15分） | | 人均面积达35平方米以上 （20分） | |  | |
| 由社工在每项所在分值处打“√”后，算出累计得分共计： （分） | | | | | | | | |

具体评分项目如下：

（一）收养申请人受教育情况。（说明：初中10分，高中-大专15分，本科以上20分，夫妻双方学历不一致的，以各方实得分之和除以二。）

（二）收养申请人婚育情况。（说明：单亲无子女15分，双亲无子女18分，失独家庭20分，有子女10分。）

（三）收养人申请人的年龄情况。（说明：30-35岁10分，36-50岁20分，51-55岁以上10分，夫妻双方年龄不一致，以各方实得分之和除以二）

（四）收养申请人的经济情况。（说明：收养申请人总收入达到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10分，达到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3-4倍15分，达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4倍以上20分）

（五）收养申请人目前居住情况。（说明：人均面积达25平方米10分，人均面积达30-35平方米15分，人均面积达35平方米以上20分）

备注：所说学历包括同等学力。

（说明：经评估分值达85分以上的申请家庭，可作为送养考虑对象，评估分值在85分以下的申请家庭暂不列为送养考虑对象）